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8 本校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 0930164272 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 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4 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 10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 095011366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261 號備查第 3~4 條、第 6~7 條、第 9~14 條
108.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2177 號備查第 1、2、5、8、15 條
111.12.05 本校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 2 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同級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得自次學年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 12 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40 學分」以上，並須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

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

學雜費。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